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审〔2020〕1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中层领导干部 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运行，有效提升领导干部经济和廉政等风险的识别及防范能力，预防和减少在履行经济责任职责中“碰红线、触底线”现象的发生，根据《浙江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等要求，现将《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风险防范清单

序号	风险领域	风险点	主要表现形式	风险等级	预防措施
1	一、重大经济决策	经济决策制度不健全	1. 未制定经济决策制度；2. 经济决策制度不具体、不明确，操作性不强。	2	建立健全完整、明确、具体的经济决策制度。
2		违规决策或决策程序不规范	1. 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大额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资产处置、重大采购等未经集体决策，或未形成会议纪要、记录等；2. 所作决策违反法律法规，或超权限决策。	1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落实“三重一大”等制度要求，依法依规、科学决策。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对集体研究形成的决策一抓到底。
3		经济决策执行不到位	未按集体决策的要求执行，或执行措施不到位。	1	
4		任期工作目标未完成	上级或学校要求的工作目标或相关指标未完成	2	把握好实现长远目标和做好当前工作的关系。对照任期内工作目标，分解成小目标，落实到每年的工作计划中，按照计划逐步实现。
5	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违规列支礼品、发放代币购物卡等	在公务支出、科研项目、学科建设等经费中，违规列支礼品、购买发放超市充值卡、购物券等。	1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28条办法”、“六个严禁”和《衢州学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
6		违规组织公款旅游	公款组织旅游或在对外承接培训中接受委托组织公款旅游。	1	
7		违规列支公务接待经费	超预算、超标准列支公务接待费，报销无公函、无接待清单。	2	公务接待费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严禁超标准接待和接待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人员。
8		公务用车违规购买保险	公务用车的日常维护、保险购买等未按规定进行，发生谋取私利的情况。	2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维护审批制度，规范保险购买，做好台账记录，加强日常管理。
9		违规列支出国经费	无预算、超预算或用虚假业务套取经费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严格依法加强预算管理。
10		会议费、培训费使用管理不规范	1. 会议费培训费超预算、超标准，转嫁会议费；2. 会议费中列支礼品支出，培训费中列支考察旅游、纪念品等与培训无关的费用；3. 会议费培训费结余在宾馆饭店挂账消费。	2	严格执行预算，严格审批控制，严禁超预算安排支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嫁或摊派费用。

11	三、绩效工资制度执行和兼职取酬	超总额、超标准发放绩效工资	1. 工资发放总额超过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或人均发放数超过核定标准；2. 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之外，违规发放津贴、补贴。	1	禁止违反规定提高待遇标准，不得在国家收入分配政策以及工资列支渠道之外，直接或变相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
12		违规兼职取酬	校级领导、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擅自在外兼职领取薪酬。	1	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13	四、科研经费管理使用	虚构业务套取科研经费	通过虚构购买设备材料、会议培训、提供劳务等业务，套取科研项目资金。	1	加强管理，完善制度，杜绝虚假经济业务事项和虚假资料。
14		通过关联交易套取科研经费	通过购买设备材料、协作费、课题转包等名义，将科研经费转入自己开办或利益相关的公司。	1	加强科研经费转拨管理。项目负责人不得借协作科研之名，将科研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项目负责人有利益关系的单位。
15		报销与项目无关的费用	在科研项目经费中报销各类与执行项目无关的费用。	2	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严禁将科研经费用于无关活动，防止任何人以任何方式从科研项目中谋取私利。
16		违规领取劳务费	在纵向课题中，不得领取劳务费的科研人员违规领取劳务费；在横向课题中，为规避劳务纳税，通过编制虚假劳务清单领取劳务费。	2	严格纵向课题劳务费开支范围，限于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横向科研项目人员严格按合同约定或学校规定获取劳务报酬，并依法纳税。
17		设立虚假科研项目	为应付业绩考核，设立虚假横向科研项目或虚增项目经费规模。	3	由学校与委托方签订合法的书面合同，并审查横向科研项目经费来源的合法性。
18	五、学生利益政策执行	助学政策执行不到位	助学经费提取不足、使用不足、违规使用等。	2	从事业收入中按照规定标准提取专项经费用于资助家庭困难学生，并确保及时发放、专款专用。
19		学生食堂伙食补贴不到位	学生食堂伙食补贴经费未足额拨付到学生食堂，间接影响学生利益。	3	临时伙食补贴应按文件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到食堂，用于对学生食堂经营实体的补助，帮助其部分化解经营成本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以维护学生食堂价格稳定。
20		收费政策执行不到位	1. 在代管费中违规开支，以及代管费未按规定及时清退； 2. 多收转专业学生学费。	3	学校代收的教材费用，应在学期结束时，按实际支付的费用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收取学生学费。

21	六、继续教育合作办学	对合作办学事项监管缺失	1. 由二级学院自行对外谈判决定成教培训合作事项，未经学校集体研究；2. 违规支付给合作机构“招生宣传劳务费”等。	1	明确学校办学主体责任，不得向外转移招生、教学、管理、收费等责任；学校内部明确职能部门，实施归口管理。
22		办学收入未纳入财务管理	学校财务不负责收费，由下属学院收取后上缴，或由培训合作方收取后上缴分成款。	2	办学收、支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并杜绝违规支出。
23		违规使用办学收入	利用办学收入组织公费旅游、绩效工资之外违规发放福利等。	1	
24	七、资产管理	设备材料采购管理不规范	1. 未经政府采购程序审批，自行采购货物和服务；2. 应以整体招标的采购项目拆分招标。	1	对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项目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对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达到规定金额标准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25		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	1. 房屋出租未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公开招投标程序，以直接发包、集体谈判、合作经营等方式出租；2. 出租收入未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产出租管理缺失、内控不严密。	2	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先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市场竞争价等方式对外出租。
26		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	1. 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该反映的不反映，该核销的不核销；2. 仪器设备及家具类固定资产未建立完整的出入库台账和使用登记制度。	3	按规定建立固定资产总账、明细账和台账，做好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及时做好账务处理，定期开展固定资产清理工作。
27	八、基建、修缮工程	基本建设立项审批不规范	基本建设项目立项程序不到位，违规建设。	2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8		基建项目招标管理不规范	1. 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直接发包；2. 将工程项目拆分成多个标段自行发包；3. 将零星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4. 将不具备资格预审条件的工程项目，违规实行资格预审，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	1	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绝不按照规定招标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并确保招标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29		在工程变更、质量管理、费用结算等方面管理不到位	1. 签订中标合同时，随意变更招标文件相应条款；2. 合同实际执行不严格；3. 工程超概算严重；工程施工变更管理台账不完整、现场记录不全、无签复完整的工程变更联系单；4. 施工管理不到位等。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订立合同并严格执行，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严格执行工程变更审批制度，加强对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30		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1. 未经消防验收投入使用；2.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项目长期未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财务决算，也未结转固定资产。	3	依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31	九、预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管理	预算编制和执行不规范	1. 预算编制不完整；2. 收支及结余款未纳入预决算管理；3. 超预算列支经费。	2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执行的严肃性，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范围和标准使用资金。
32		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	1. 采取收入不入账或虚列支出等方式将资金转到账外；2. 将单位收入存入个人账户。	1	各项收入均应纳入预算管理，不得私存私放，不得私设会计账簿或账外账；严格遵守现金管理规定，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3		公款未竞争性存放	1. 大额资金未按规定实行竞争性存放；2. 竞争性存放招标不合规。	1	公款竞争性存放原则上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或统一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招标。
34		财务支出不规范	1. 虚假发票列支费用；2. 虚假业务列支费用；3. 支出未取得正规发票。	2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报销管理。
35		往来款清理不及时	历年往来款项长期挂账	1	严格执行财务规则，控制往来款项规模，及时清理。
36	十、专项资金分配和使用	专项资金被挪用，使用缺乏监管	1. 未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沉淀或滞留，未及时下达到用款单位或项目；2. 人员经费等其他支出挤占专项经费；3. 专项资金使用缺乏后续监督管理，使用绩效差。	3	不得自行扩大支出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支出执行进度的跟踪管理。
37	十一、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	不重视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2. 制度本身不完善；3. 未按规定的制度执行。	3	重视内控制度建设，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流程。
38	十二、机构设置、编制使用及有关规定的执行	长期借用人员、编外用工大量存在	存在大量编外用工，开支渠道较乱。	3	机构实有人员不得突破规定的编制；规范编外用工情况，规范人员经费使用。
39	十三、贯彻执行教育方针政策	未将上级部门和党委的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1. 未完成上级教育部门下达的任务和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等相关内容；2. 出现落实政策和文件精神不到位、执行工作不力等情况。	1	按照部门职责和目标责任制考核要求，对照权力清单，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40	十四、巡视、巡察、审计整改	整改不到位	1. 上级巡视、专项检查、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虚假整改；2. 校内巡察、检查、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或虚假整改。	2	严格对照问题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到位。
41	十五、与外单位的往来业务	接受外单位（包括定点供应商）的好处	与外单位（包括定点供应商）的往来业务中，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购物卡，接受外单位的吃请，收取回扣等行为。	2	加强廉洁教育，提升自律意识。

